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黑龙江省华瑞中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西泰路三角带地区进行集中供热改造服务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泰路三角带地区进行集中供热改造服务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华瑞中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4476.68万元,资产总额为12389.6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楼宇机组设备(500KW)、楼宇机组设备(800KW)、楼宇机组设备(1800KW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英格博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2270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68.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省华瑞中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黑龙江省华瑞中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2022-10-02 10:02:19.46